



22112105630 鼎股

B711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621號

被 告 潘建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潘建鴻有2次公共危險案件犯罪紀錄，最近1次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與另案公共危險案件，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09年2月19日易服社會勞動履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復自112年1月30日20時、21時許起，至翌（31）日凌晨1時許止，在彰化縣鄉段宿舍外，飲用酒類後，先回宿舍睡覺，仍於1月31日上午6時許，駕駛車牌號碼： - 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1月31日上午9時46分許，行經彰化縣鎮路段與巷口時，不慎自撞牌樓，經送往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局救治，經警到場處理，並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60毫克。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 (一) 被告潘建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 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 (三)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現場與車損照片、行照影本。
- (四) 二林基督教醫院住院患者出院囑咐單、診斷書、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告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又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被告對刑罰反應較弱，請酌量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吳曉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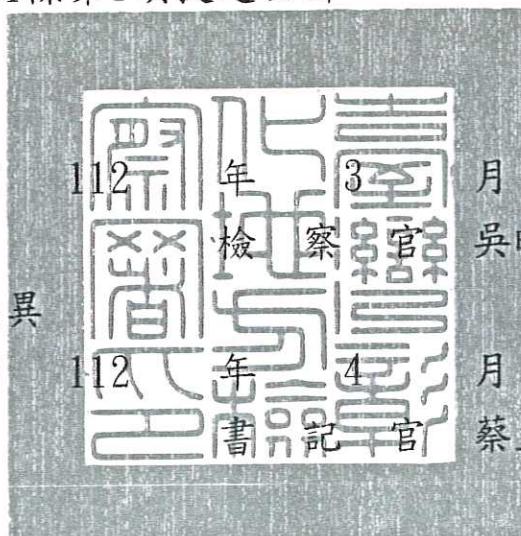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蔡孟婷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